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			Ħ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姓名		學號		部門			
原指導教授 姓名(正楷)			新指導教授 姓名(正楷)		1		
申請理由							
資源轉移與 保密條款	□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相關之研究內容成果均為原屬實驗室所有。原研究工作、設備等相關事物,均已清楚交待,並負保密之責。□申請人於原屬實驗室使用資源之權利終止,並與原屬實驗室無財物上之糾葛。						
原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	本人(□同意、□不同意)該生更換指導教授 簽名:						
新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	本人(□同意、□不同意)負責接替指導該學生 簽名:						
申請人簽名		部主任審核簽章					
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申請人更換指導教授,本申請案逕送半導體研究學院學術委員會裁決							
學年第次學術委員會		□通過		□不通過	年	月	_日
備註:							
1. 本申請單僅	供研究生更換同一部門	門指導教持	受,如欲更换别·	部指導教授應	申請轉	部程序	ξ,
不適用本表							
	請部主任審核同意後 更新導生名冊。	,由院辦名	公室留存。				
院辦公室收件人:			收件日期:				